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1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）的（机电一体化（智能制造）技术应用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电一体化（智能制造）技术应用训练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518.1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6.41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电一体化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518.1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6.41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